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芯朋微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2020 年度，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0 年度，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 年度，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0年度，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0年度，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年度，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0 年度，公司未出现该等需要现场检查的事项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华林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 2020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芯朋微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四、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不断革新，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是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倘若公司今后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制定新技术的研究方向，或研发速度不及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公司可能会面临芯片开发的技术瓶颈，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研发支出较大，2020年为5,860.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65%。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需要对市场需求进行预判，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广使用。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能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将存在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芯片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产品设计方案存在被竞争对手抄袭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产品的价格、技术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整体市场份额来看，目前国内电源管理芯片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仍主要为欧美企业，占据了80%以上的市场份额，因此国内企业目前尚无法与德州仪器(TI)、PI、英飞凌(Infineon)、意法半导体(ST)等企业在产销规模上竞争。同时，国内IC设计行业发展迅速，参与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产品市场占

有率较低，在技术实力、市场份额方面和境外竞争对手相比均存在差距，面临较大的国内外品牌的竞争风险。若竞争对手利用其品牌、技术、资金优势，加大在公司所处市场领域的投入，可能对公司市场份额和销售额形成挤压，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客户认证失败的风险

公司芯片产品需要通过客户测试认证才能进入批量供应。因下游产品存在更新迭代，不论新老客户，每年都会有多款新产品需要进行客户认证，若客户测试认证失败，存在客户选择其他公司产品进行测试认证的可能，从而导致该款芯片不能在客户该款产品中形成销售。若公司连续多款产品在同一客户中认证失败，有可能导致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产生质疑，从而导致公司不能获得新客户或丢失原有客户，导致公司收入 and 市场份额下降，进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业务的技术含量较高，行业的进入壁垒也相对较高，但同时也对公司研发、管理提出了更高难度的要求，从而使公司存在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随着行业内对产品不良率要求的提高，若在上述环节中发生无法预料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甚至导致客户流失、品牌受损。

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为 90.15%，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果上述供应商产能紧张、提价或由于某种原因停止向公司供货，将导致公司短期内产品供应紧张或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两省，且以广东省为主。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存在因地区产业政策调整、下游产业转移、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三）行业风险

公司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属于集成电路行业的上游环节。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在近些年来一直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但由于该行业是资本及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技术的更迭，行业本身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并且行业周期的波动与经济周期关系紧密。如果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或存在下行趋势，将导致行业发生波动或需求减少，使包括公司在内的集成电路企业面临一定的行业波动风险，对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2020年，公司以内销为主，外销收入占比仅为1.86%且产品主要出口地区包括香港、台湾等。上述地区对我国的贸易政策相对稳定，公司暂未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及贸易保护主义的直接影响。但因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家电、消费电子厂商，该产品对外出口占比较高，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对外销售受到贸易摩擦影响，不排除将间接导致公司芯片销售受到影响的可能。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全球经济环境造成了不利影响，但公司产品属于日用消费品，终端产品市场空间总体受疫情影响较小。

（五）其他重大风险

1、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能持续的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以及《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2016-2019年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按照10%的优惠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若公司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格不能持续获得，或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幅度减少或取消，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政府补助记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且发行人未来能否持续获得大额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因政府补助波动导致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风险

张立新先生持有公司 30.41%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有实质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重大违规事项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收入	429,298,727.26	335,103,535.29	2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736,211.17	66,170,792.23	5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629,492.66	61,196,266.91	3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88,865.09	49,748,325.61	-2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1,100,894.30	467,320,486.35	176.28
总资产	1,395,128,067.86	546,777,447.96	155.1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4	0.84	23.8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4	0.84	2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4	0.77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9	20.4	减少 8.2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85	18.87	减少 9.0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3.65	14.26	减少 0.61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0.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1.7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家用电器和标准电源市场，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营收增长、利润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2. 总资产同比增长 155.1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176.28%，股本同比增长 33.3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 107.4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七、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基于核心技术平台的产品布局和阶梯式增长模式

1、先进的“高低压集成技术平台”

公司成立之初，专注于技术平台的开发，对当时国内空白、难度很大的“700V 单片高低压集成技术平台”启动研发，从特殊高压半导体工艺和器件平台技术开始研发试验，再到电路、版图和系统设计，历时两年，研发完成了 700V 单片 MOS 集成 AC-DC 电源芯片系列，能够很好地帮助整机客户达到全球日益严苛的电子设备电源待机功耗标准，并在中小功率段提供外围极为精简、小体积的电源芯片方案，打破了进口产品的垄断。多年来，公司对该技术平台持续投入，迭代更新，目前量产品种已逐步从第三代“智能 MOS 超高压双片高低压集成平台”，升级至第四代“智能 MOS 数字式多片高低压集成平台”。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保证核心技术平台的先进性，以保证芯片产品的技术优势。

2、基于技术平台的产品布局和阶梯式增长模式

基于不断升级的核心技术平台，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稳步上升。如 2020 年公司针对智能手机快充市场，开发了全新的高度集成的快充初级控制功率芯片、次级同步整流芯片、无线充电驱动功率芯片；并且形成了系列化有线和无线快充芯片产品及其方案，由于其高集成度、外围精简、体积小、可靠性高，受到了下游市场的广泛欢迎；针对工业级电源市场，开发了新一代高可靠、耐冲击、低温升、低时延、可交互的工业级电源管理芯片，并形成系列化

产品，为工业级通讯设备电源管理芯片领域实现进口替代、自主可控做出贡献。公司始终有序的依托核心技术平台，不断拓展新的产品线，不断拓展业务增长路径，扩大下游行业应用范围，实现阶梯式稳步增长。

（二）基于行业标杆客户的产品推广模式

公司产品在整机/模块产品中获得了知名终端客户的认可是打入进口品牌所控制市场的前提，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打开了广阔的空间。下游应用行业的标杆客户收入规模大、产品种类齐全，是下游行业产品发展的引领者。公司产品获得行业标杆客户的认可后，有利于得到下游行业其他客户的认可，引导其替代进口产品。同时，在各类新型电子产品层出不穷的今天，行业标杆客户也是新产品的引领者，新产品推出后，其他客户会快速跟进开发，其在选择供应商时会首选标杆产品的供应商。通过行业标杆客户的带动，有利于公司实现在下游应用行业的快速突破。

（三）产品可靠性高，品类齐全

公司除了芯片设计人才之外，还拥有半导体器件和工艺制造方面的专家团队，在晶圆制造工艺和半导体器件技术方面积累深厚，因此公司在产品生产环节中能够更好地与晶圆供应商深度协同，指定供应商采购符合芯片性能的原料，制定更优的器件结构，与供应商共同研发优化改进晶圆供应商的工艺流程并形成独有的工艺从而对竞争对手形成技术壁垒，通过质量工程师对芯片的器件工艺参数进行及时质量监控，并定期对供应商的内部质量系统运作情况进行审核把关，从晶圆生产加工方面提升了芯片的性能和可靠性，通过量产前严格的试产检验，降低早期失效的几率，保证产品的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基于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BCMS 要求，深入开展业务连续性的升级优化，扩大并赋能多层次供应商，提升交付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覆盖了电源管理芯片的大部分技术种类，产品应用市场覆盖了家用电器、标准电源以及工业设备等重点领域，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完善，已从过去单一提供一款电源管理芯片，发展为向客户整机系统提供从高压到低压的全套电源方案，同一台整机中可以应用 AC-DC、DC-DC、功率驱动、同步整流

等多个电源管理芯片，缩短了终端客户的开发周期，显著提升了公司各产品线的协同效应，提升了销售效率。

（四）技术研发优势

1、强大的研发和管理团队

公司成立 15 年来始终专注于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以自主创新为经营核心宗旨，研发实力突出，特别在高低压集成半导体技术方面具有优势。公司参与了《家用电器待机功率测量方法》、《智能家用电器通用技术要求》和《智能家用电器系统架构和参考模型》等多项国家技术标准的起草制定，获得了“第六届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2019 年第十四届“中国芯-优秀技术创新产品奖”、2019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等多项行业荣誉奖项和国家重点新产品认定。公司拥有博士后企业工作站和江苏省功率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中心。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形成了有序稳定的中青年人才梯队。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支拥有 2 名博士、42 名硕士，共计 158 人的研发团队，占公司员工比例 75.24%。

2、持续的研发投入及丰富的技术积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为 5,860.1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6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取得国内外专利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另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0 项。公司在电路设计、半导体器件及工艺设计、可靠性设计、器件模型提取等方面积累了众多核心技术，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和独特的技术优势，多项芯片产品为国内首创，替代进口品牌，快速占领市场。

（五）产业链协同和区位优势

公司位处江苏省无锡市，是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的传统优势区域，周边配套产业链完备，有利于公司与上游芯片制造、封装厂商实现产业链协同。公司与华润微电子、韩国东部、华天科技、长电科技等业内主流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厂商建立起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共同开发了多种特色工艺，更好地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工艺优势，实现了公司产品的供货及时性、高可靠性和低上机失效率。

八、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8,601,676.52	47,784,311.31	22.64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58,601,676.52	47,784,311.31	22.6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65	14.26	-0.6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0

（二）研发进展

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大功率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	175,663,490.34	6,487,586.90	6,487,586.90	持续研发阶段	针对白电市场，研究开发外围极精简、待机功耗低、启动时间短的大功率电源管理芯片产品技术	行业领先	可用于冰箱、空调、洗衣机等大家电领域
2	工业级驱动芯片的模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5,151,433.14	1,368,817.17	1,368,817.17	持续研发阶段	针对工控功率市场，研究开发耐高压、大功率、待机功耗低的电源管理芯片产品技术	行业领先	可用于智能电网、工业设备、通信基站等工控功率电源领域
3	家电市场配套	50,000,000.00	17,146,715.07	43,364,807.38	持续研发阶段	扩充 HVDC 及	行业领先	可用于冰箱、空

	电源芯片的开发及产业化					相关系列产品线，为家电类产品提供全套的电源解决方案，拓展产品领域，提高单系统价值		调、洗衣机等大家电和工控功率的电源领域
4	新型电机驱动芯片及模块开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00	17,644,049.68	37,754,966.36	持续研发阶段	针对电机驱动领域开发半桥驱动控制电路及IPM模块，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拓展产品领域	行业领先	可用智能电网、工业电源领域
5	能效提升的电池智能管理模拟芯片	38,000,000.00	14,329,986.11	29,956,319.79	量产阶段	针对能效提升，研发多节电池监控、平衡管理，电池完整充放电、保护方案及相应电路，提高电池系统工作效率。	行业领先	可用于标准电源和工控功率电源领域。
6	超低待机的高压电源芯片	20,000,000.00	1,624,521.59	16,024,350.94	持续研发阶段	集成周期式过流保护、过载保护、软启动功能，集成具有高压启动功能的器件，可实现超低待机功耗。	行业领先	可用于家电、标准电源和工控功率的辅助电源领域
合计	/	538,814,923.48	58,601,676.52	134,956,848.54	/	/	/	/

九、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6号）同意，公司由华林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8.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98,06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价税合计人民币64,137,657.20元后的金额人民币733,922,342.80元，由华林证券于2020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1,431,267.08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2,491,075.72元，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0]B069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2,491,075.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100,960,639.5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1,772,076.2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708.50
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474,000,000.00
赎回理财产品收入	474,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产品收益	3,874,865.7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6,8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580,376,669.72

芯朋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立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4,301,000 股，2020 年度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张立新	董事长	2020-12-14	2023-12-13	34,301,000	34,301,000	0	无
易扬波	董事、总经理	2020-12-14	2023-12-13	4,732,000	4,732,000	0	无
薛伟明	董事	2020-12-14	2023-12-13	1,996,000	1,996,000	0	无
周崇远	董事	2020-12-14	2023-12-13	0	0	0	无
徐伟	独立董事	2020-12-14	2023-12-13	0	0	0	无
时龙兴	独立董事	2020-12-14	2023-12-13	0	0	0	无
邬成忠	独立董事	2020-12-14	2023-12-13	0	0	0	无
赵云飞	监事会主席	2020-12-14	2023-12-13	0	0	0	无
鲁建荣	监事	2020-12-14	2023-12-13	80,000	80,000	0	无
徐梦琳	监事	2020-12-14	2023-12-13	0	0	0	无
易慧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12-15	2023-12-13	0	0	0	无

李海松	副总经理	2020-12-15	2023-12-13	128,000	128,000	0	无
曾毅	副总经理	2020-12-15	2023-12-13	60,000	60,000	0	无
周飙 (离任)	董事会 秘书、 副总经理	2017-11-13	2020-12-13	3,801,000	3,801,000	0	无
薛琳琪 (离任)	财务总监	2017-11-13	2020-12-13	74,868	74,868	0	无
张韬 (离任)	监事会 主席	2017-11-13	2020-12-13	1,336,000	1,336,000	0	无
蔡红 (离任)	监事	2018-6-28	2020-12-13	0		0	无
陈军宁 (离任)	独立董事	2017-11-13	2020-12-13	0	0	0	无
肖虹 (离任)	独立董事	2017-11-13	2020-12-13	0	0	0	无
杜红 (离任)	独立董事	2017-11-13	2020-12-13	0	0	0	无
合计	/	/	/	46,508,868	46,508,868	0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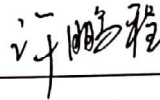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 坚



许鹏程

